



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含配套分
值付费软件）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510101202101996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4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5
第六章 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47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4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90

代理机构廉洁自律承诺

我公司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我公司在参与政府采购事务过程中承诺：

一、坚持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廉洁规定，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规范代理行为，恪守职业道德，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员工遵纪守法，杜绝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防止规定特定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等行为发生，防止泄露标底或透露对供应商的评审有关情况、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有关商业秘密、与供应商或采购单位恶意串通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行为发生。

四、公司员工不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接受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不与供应商存在恶意串通的行为。

五、公司员工不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与供应商不存在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泄漏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不区别对待供应商，共同维护政府采购环境。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委托，拟对“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含配套分值付费软件）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510101202101996

二、**招标项目：**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含配套分值付费软件）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自有资金，已落实。

四、**招标项目简介：**本项目共1个包，标的名称：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含配套分值付费软件）。（具体详见第六章“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交易系统注册方式：**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期限：自2021年12月2日到2021年12月8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发售方式及地址：凡有意参加本项目者，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操作步骤：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1）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

效责任自负。（2）首次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新用户应先点击“供应商入驻”，入驻成功后再登录。（3）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获取方式详见：附件一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3.本项目免费获取（报名后资格不能转让）。

4.交易系统注册（供应商入驻）方式：

（1）注册入口：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具体根据《供应商入驻操作指南》进行入驻。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12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八、开标地点：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九、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

地 址：成都市建设南街16号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8-6876965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511号大合仓C区415房

联 系 人：熊女士、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85446608、85445511、85045522-8668、8811

温馨提示：

1) 在“政采云平台大厅”，区划切换到“成都市”下面的区划，点击“供应商入驻”或“点击进入”进入供应商注册页面。

- 2) 在“成都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页面，点击“立即登记”进入“提交资料”页面。
- 3) 在“提交资料”页面，第一步先创建账号，填写账号相关的信息，完成后点击“提交注册”，进入下一步“区划选择”。
- 4) 登录平台：创建账号成功后，在账号登录页面输入账号密码进行登录，登录后，系统自动进入“区划选择”页面，之后根据操作指南及网站提示继续操作直至入驻成功。
- 5) 本项目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实行电子化采购，由于供应商设备、CA、网络等问题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招标文件编制	由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和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已落实。
3	采购项目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85 万元。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85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加盖电子印章，否则无效。</p> <p>供应商提供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 本项目采购内容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注：提供的服务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微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适用。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按照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p>
8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提交。</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0%。</p> <p>银行账户信息如下：</p> <p>账户名：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一支行。</p> <p>银行账号：5100 1416 1080 5933 7216。</p> <p>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p> <p>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要求：</p> <p>（1）中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如有分包，则应当按包件分别出具保函并写明包件号）；</p> <p>（2）保函需明确受益人为“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p> <p>（3）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要求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p> <p>（4）保函担保的有效期应不短于本项目的履约期限；</p> <p>（5）在收到采购人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保函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p> <p>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采用非保函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1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担保有效期后，担保责任终止。</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递交和退还保函原件时供应商须到采购人现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	招标文件、开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熊女士 联系电话：028-85446608、85445511、85045522-8668
16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或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书面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28-85045522-8858 地址：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511号大合仓C区415房）。
17	供应商询问、质疑	供应商询问、质疑由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熊女士 联系电话：028-85446608、85445511、85045522-8668
18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成都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28-61882648；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366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副本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2019) 9 号) 相关要求,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节能产品查询、环保标志产品查询中对应所投产品型号的查询截图, 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若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 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所投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节能产品查询、环保标志产品查询中对应所投产品型号的查询截图, 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 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 进行优先采购。</p> <p>注: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 进行优先采购。</p>
22	信用融资规定	<p>本项目可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p> <p>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 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申请政采贷具体相关流程请查看 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p> <p>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p> <p>申请蓉采贷具体相关流程请查看 http://cdc.z.chengdu.gov.cn/zfcg/gpLoan。</p> <p>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二《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p>
23	电子化采购 有关要求	<p>1. 本项目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p> <p>2. 供应商使用符合规定的电子印章对数据电文资料进行确认有关要求，供应商使用其电子印章进行确认即可生效本次项目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活动中的所有事项，无需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进行电子签名。</p>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成本+合理利润”原则及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之相关规定，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照以下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 20% 进行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费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349 1439 775"> <thead> <tr> <th data-bbox="539 349 807 492">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 <th data-bbox="807 349 1027 492">货物招标</th> <th data-bbox="1027 349 1241 492">服务招标</th> <th data-bbox="1241 349 1439 492">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39 492 807 551">100 以下</td> <td data-bbox="807 492 1027 551">1.5%</td> <td data-bbox="1027 492 1241 551">1.5%</td> <td data-bbox="1241 492 1439 551">1.0%</td> </tr> <tr> <td data-bbox="539 551 807 609">100-500</td> <td data-bbox="807 551 1027 609">1.1%</td> <td data-bbox="1027 551 1241 609">0.8%</td> <td data-bbox="1241 551 1439 609">0.7%</td> </tr> <tr> <td data-bbox="539 609 807 667">500-1000</td> <td data-bbox="807 609 1027 667">0.8%</td> <td data-bbox="1027 609 1241 667">0.45%</td> <td data-bbox="1241 609 1439 667">0.55%</td> </tr> <tr> <td data-bbox="539 667 807 725">1000-5000</td> <td data-bbox="807 667 1027 725">0.5%</td> <td data-bbox="1027 667 1241 725">0.25%</td> <td data-bbox="1241 667 1439 725">0.35%</td> </tr> <tr> <td data-bbox="539 725 807 775">5000-10000</td> <td data-bbox="807 725 1027 775">0.25%</td> <td data-bbox="1027 725 1241 775">0.1%</td> <td data-bbox="1241 725 1439 775">0.2%</td> </tr> </tbody> </table> <p>注:①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②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收款单位：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320 220 102 200 057 000 16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金府路支行</p>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25	温馨提示	<p>供应商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 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 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推荐安装 chrome 浏览器，且解密 CA 必须和加密 CA 为同一把。</p> <p>2.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1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4)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
- (6)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中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项目管理成员系指投标文件里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及在投标文件里明确为本项目实施服务的具体人员）；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 投标文件格式;

(四) 投标人和所投服务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七) 评标办法;

(八)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后,将更正后的采购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并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信息及公告,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需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1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技术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2) 技术（服务）要求、总体商务要求及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响应偏离表。

(3) 服务人员配置。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五章）；

(3) 投标承诺函；

(4) 商务应答表；

(5)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6)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8.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8.2 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实质性要求）

18.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8.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请自行前往四川 CA、CFCA、天威 CA、北京 CA、重庆 CA、山西 CA、浙江汇信 CA、天谷 CA、国信 CA、山东 CA、新疆 CA、乌海 CA 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9.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0.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21.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及开标程序

22.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2.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2.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本项目施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的报价确认由政采云系统中供应商账号绑定的负责人在线系统确认即可。

22.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22.6 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22.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22.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或未在线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4.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或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书面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在线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注：中标人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按照规定办理政采云 CA 证书注册登录后尽快按照系统流程完成入驻审核成为正式供应商，由于自身注册登录影响到合同签订，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3 中标人拒绝或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签订的合同编号按照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上的编号执行。

26.5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将采购人出具的验收书（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二章总则第14条。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3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包装需求标准执行。

34.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5.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九、其他

37.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8.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如果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已经去掉备注而无其他解释性说明，则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备注中的要求）。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WUZHOUBIDDING AGENCY CO.,LTD

一、投 标 函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等，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中标服务费。

8、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我方知晓本项目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实行电子化采购，由于我方设备、CA、网络等问题导致的后果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日 期：

二、承诺函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投标费用的要求、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第 5.2 项要求、报价部分要求、27. 合同分包 和 28 合同转包要求、 履约保证金要求、招标文件第二章 38 等），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我方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司未被对列入按财库[2016]125 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六、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我司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本单位全权负责。

九、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WUZHOU BIDDING AGENCY CO., LTD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复印）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投标总价 (万元)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员、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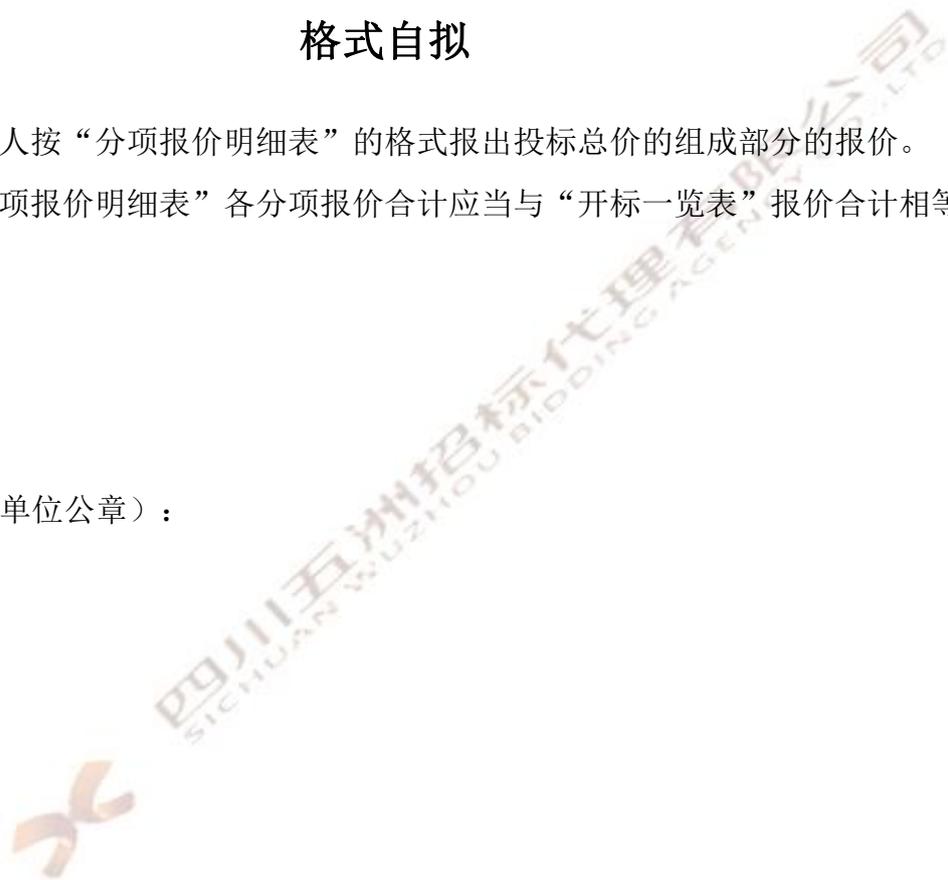
格式自拟

注：1、投标人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报出投标总价的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六、技术（服务）要求、总体商务要求及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备注

注：1. 投标人把招标文件第六章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逐条列入此表并进行应答。（招标文件有明确证明材料要求，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以认定）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九、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

十二、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且同时承诺如本单位中标，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中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十三、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说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十四、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声明：

1. 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_

十五、关于投标人控股关系声明函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声明：

除本公司外，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均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均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仅参加资格预审例外）。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相关处罚并追究法律责任。

注：供应商应该列明其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名单作为附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_

十六、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十七、供应商廉洁承诺

XXXX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 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并已知晓限制性供应商的要求，现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廉洁规定。
2. 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或提供无偿服务；不报销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安排旅游或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宴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方便。
3.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询问违反法律法规的评标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不通过中介公司或任何单位、个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不诋毁政府采购活动中任何一方的名誉。
4. 我单位承诺不会存在政府采购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以下情形：
 - 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 政府采购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其受其影响而产生的经济赔偿、利益损失的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十八、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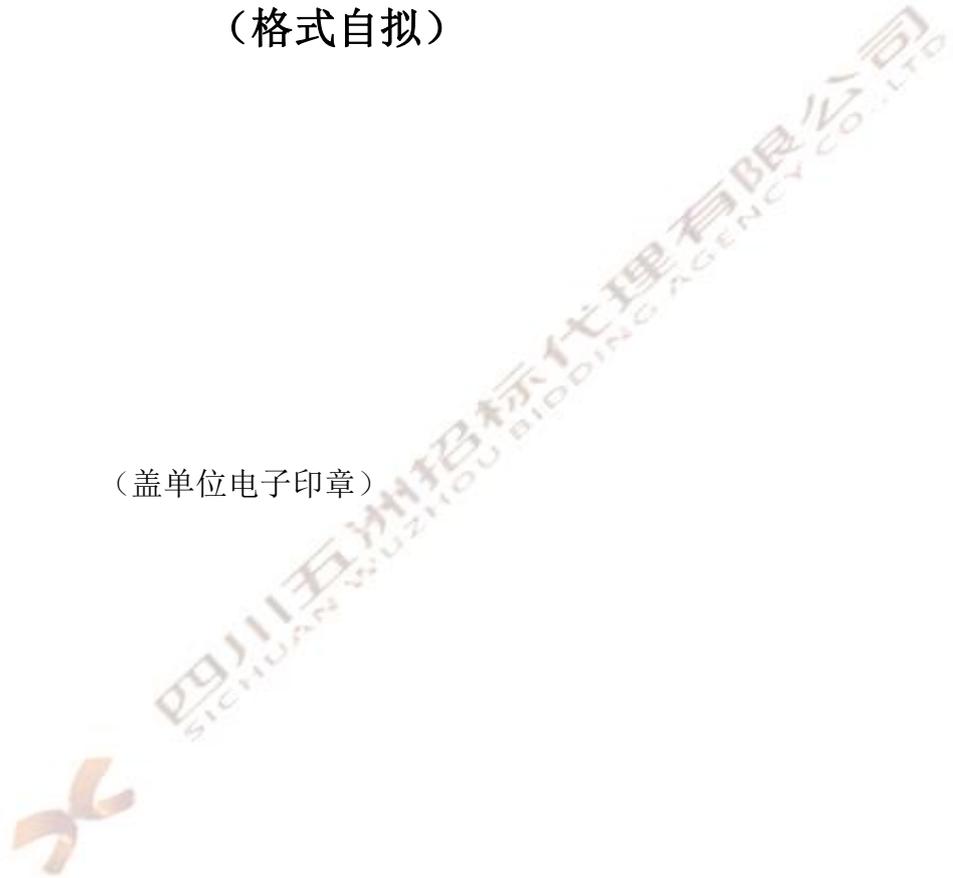
招标编号：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日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负责人身份证明）。

注：

1、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本项目确定供应商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5 万元。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 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也可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①按第三章中“二、承诺函”提供；②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进行审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按第三章中“二、承诺函”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②投标人提供2021年6月1号以后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函（按第三章中“二、承诺函”提供）（注：承诺若不属实，将视为虚假响应，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予以严惩）。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2021年6月1号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1.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注：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函（按第三章中“二、承诺函”提供）（注：承诺若不属实，将视为虚假响应，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予以严惩）。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第三章的十四、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提供）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负责人的前述要求证明材料】

说明：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第六章 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第一部分：技术需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模块名称
一	智能决策平台
二	智能审核系统
三	医保精细化管理系统
四	病组分值付费系统

二、基本要求

1. 本部分是采购人建设的技术方案要求，以实现医院所需功能为目的，必需为平台级系统，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系统状况提供技术方案。
2. 所提供软件需符合国家正版化相关要求，给予医院正版授权使用书，同时为医院提供软件永久免费使用权。
3. 投标人需负责完成与医院所需信息系统的对接任务（包括但不限于 HIS 系统），免费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及接口相关后续维护服务，同时提供详细技术文档，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接口费用（包括应支付给第三方的接口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提供因流程需要进行的流程再造，采购人不再支付接口费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具体接口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现场勘查。
4. 若医院后期进行信息集成平台建设，投标人需负责配合医院完成信息集成平台的相关集成，并提供技术文档及后续维护服务。
5. 在系统验收前及后续质保期内，投标人需根据医院需求对系统进行客户化修改，此项不再向医院收取费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所提供系统交付使用时必需满足国家卫健委、医保等行业相关要求。
7. 本采购项目开发需要用的中间件或相应开发平台，包含在本项目中，医院不承担该部分费用。
8. 支持 ICD-10、IHE 等国家、国际标准，软件数据字典应遵循国家数据字典、省部委数据字典、地区和用户数据字典规范。

三、功能要求

1. 智能决策平台功能需求

经过几十年发展，医疗信息化大致经历了电子化、信息化和数字化阶段，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和物联网技术的发展，医疗信息化必将实现智慧化发展。通过构建医院《医院医保大数据管理平台》，实现医疗智能服务综合性管理，满足个性化需求，真正提高医院精细化运营管理水平，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真正实现保障病人安全、提高医疗质量和临床效率的目的，为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提供医疗业务平台化应用奠定基础。

平台中的核心技术为内嵌 BPM2.0 工作流引擎、MVC、分布式资源存储、多消息通道、统一身份认证功能、异构数据抓取和合规性审核规则引擎等，为医院各管理部门和各个系统之间的数据实现共享，互联互通。通过平台化与 HIS 系统数据和临床工作站集成，实现了院内多维度的大数据分析，从而有效的通过事前预警、事中干预和事后分析的 PDCA 闭环式的综合监管。其《智能决策平台》功能列表说明如下：

序	功能名称	功能说明
a. 平台管理中心		
1	组织机构管理	根据平台使用单位名称进行定义，便于系统功能中的报表、通知单等表头使用单位名称显示与打印。
2	岗位管理	根据平台用户工作岗位进行部门、状态、性质、直接上级和现有人数等进行相关信息定义与管理。
3	角色管理	根据平台上的不同子系统模块操作权限，进行授权角色定义与管理。
4	用户管理	平台将批量同步 HIS 系统的用户，同时还可以随时用户添加与管理。
5	流程整体控制	针对发起的待办事项流程进行整体的控制，包含撤销、催办等。
6	消息设置	包含消息模版设置、短消息通道设置、邮件通道设置。
7	系统功能权限设置	根据平台中运行的各子系统功能菜单进行访问权限设置。
8	首页通知公告发布	用户根据需要需要通过该功能，可以随时地发布院内相关政策性文件。
9	首页预警消息设置	用户根据需要定义平台中运行的各子系统首页预警消息分类、储存过程调用名称、刷新频率、预警描述、预警部门等信息进行维护。

10	医生管理	针对医生进行管理和设置，设置医生的相关数据
11	预警设置	设置相关预警信息，比如新药品需要配对的信息、有审查未处理信息等，该功能可以实现按照用户的需求进行自定义预警功能。
b. 平台门户首页		
12	待办事项	用户登录平台后，平台首页功能将自动根据当前用户判断是否存在需要处理的待办事项进行显示，当处理完之后提示信息自动消失。通过待办事项的提醒，有效地提高了工作效率。
13	通知公告	用户登录平台后，平台首页功能将自动提示系统后台发布的相关公告信息，做到及时有效。
14	日历记事	用户登录平台后，可以根据需要在平台首页日历记事功能添加自己的备忘录，到点系统将自动提醒，方便备忘记事。
15	预警信息	用户登录平台后，平台首页功能将自动提取预警信息，便于告知当前登录用户，目前存在预警信息有哪些，从而做到心中有数。
16	我的收藏	用户可以在平台系统使用过程中，将使用频率非常高，希望进入平台之后，可以快速找到自己常用的功能，这时可以在功能菜单右侧有一个空心五角星处点击，即可将当前功能放入了我的收藏夹。
17	消息	系统或者其他用户发出的消息提醒。用户可以点击消息图标查看具体消息
c. 驾驶舱		
18	院领导看板	站在院领导角度，提供绩效评价指标、医疗质量相关指标、运营效率相关指标和持续发展相关指标等不同维度的看板数据展示。
19	医政部门看板	站在医院管理层角度，提供各科室质控指标和监管看板数据展示。
20	科室主任看板	站在科室主任角度，提供本科室临床医师所有质控指标和监管看板数据展示。
21	临床医生看板	站在临床医生角度，提供当前医生所有患者质控指标和监管看

		板数据展示。
22	我的驾驶舱	选择不同看板样式，查看自己想看到的数据展示结果，便于管理与辅助决策。
23	驾驶舱管理	根据不同角度，自定义不同看板样式，展示不同维度指标、质控和监管数据等。
24	定时任务管理	设置驾驶舱看板数据刷新展示频率。
d. 二次开发中心 ▲		
25	单据设计	进行功能的设计，可以通过拖拽控件进行单据的快速设计，并支持自定义检索方案和页面修改方案，支持自定义流程的调用。
26	查询设计	进行查询的设计，可以通过拖拽控件进行单据的快速设计，并支持自定义检索方案和页面修改方案。
27	流程设计	采用内嵌的 BPM2.0 工作流引擎，做到业务流程化处理，所有任务采用主动消息推送的方式，提升工作效率，同时配套 WYSIWYG 流程设计器，可方便的对流程进行调整，并可设置是否立即发布或发布为新版本。
28	打印设计	进行打印方案的设计，可以定义打印的抬头、打印的明细，可以进行打印分组以及打印分页设计。
29	文档流设计	提供快速进行单据设计和流程设计的功能，将功能和流程相结合，进行快速功能开发。
30	字段列表	平台提供统一的字段管理，统一进行字段的定义和使用。表结构维护 针对业务或者功能表进行结构维护。
31	方案定义	对整个系统的统一调用方案的定义，可以定义检索方案、页面修改方案和提取方案。
32	报表设计	用户根据政策要求或工作需要，可以随时通过平台提供可视化的自定义报表设计器功能，设计自己需要统计分析的各类报表。
33	自定义理由管理	对事前预警，临床强制使用时，所需要填写的理由进行管理。
34	HIS 基础数据查询	对同步后用户 HIS 系统的基础字典数据进行查询。
35	HIS 业务数据查询	对同步后用户 HIS 系统相关诊疗数据进行查询。

e. 平台其它功能		
36	实现跨平台多应用模式	系统采用 Java 开发支持，应用模式为 B/S，采用 HTML5 技术，在 PC 上可以自动适应。支持多种操作系统、多种数据库，具有良好的跨平台设计。
37	数据传输中心管理	采用内嵌式 Tomcat，自带管理页面，同时，该管理页面支持远程网页的访问；支持两种传输协议，同 HIS 等接口使用的 WebService，以及其他纯 HTTP 的接口模式；支持传统的用户数据库表或视图实现数据实时或间断性传输。定时抓取患者所有相关诊疗数据（患者基本信息、医嘱、收费明细、诊断、手术、检验、检查和体征等相关数据）。
38	实现多消息机制 ▲	平台实现了多消息通道，站内信息、系统通知、邮件、手机短信(需模板备案)、微信(需模板备案)；整个消息机制，还内嵌了一个 iM 应用，通过该 iM 可以实现事前、事中与事后实时的通讯与互动。
39	内嵌 BPM2.0 工作流引擎 ▲	采用内嵌的 BPM2.0 工作流引擎，做到业务流程化处理，所有任务采用主动消息推送的方式，提升工作效率，同时配套 WYSIWYG 流程设计器，可方便的对流程进行调整，并可设置是否立即发布或发布为新版本。同时，系统还采用流程引擎，自定义流程，在各个系统上进行消息互通。并可进行流程的时效性的监督，以及针对上一个流程的评价机制。

2. 智能审核系统功能需求

根据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简称：控费意见）国卫体改发〔2015〕89 号》政策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医保的智能审核工作同时也是进行的。根据医保的智能审核管理要求，将“事后审核”向前延伸到医院的事前管理、延伸到医护人员的 HIS 工作站。当医护人员在操作 HIS 工作站下医嘱和确认医嘱时，HIS 系统通过接口调用智能审核规则和临床知识库，通过在操作界面上弹出提示窗口的形式，对违反医保管理的行为进行实时“事前提示”。不但不干扰医护人员的正常医疗，还能有效地使其主动参与到合理控费、控药、规范医疗行为的工作中。其《智能审核系统》功能列表说明如下：

序	功能名称	功能说明
---	------	------

医生、护士端医保智能审核实时预警与分析		
a. 医生、护士端医保智能审核预警（事前辅助）		
1	非基本医疗保险目录	审核结算数据中明细，对明细清单中不符合临床实际使用的药品、诊疗项目进行审核、门诊特殊疾病的诊疗范围进行审核。
2	非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疾病	《根据最新（生育保险经办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参保人员因不孕不育、保胎，以及实施人工辅助生育技术（试管婴儿）等产生的医疗费用，生育保险和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3	限就医方式	审核药品或项目仅限特定就医方式时使用，在其他就医方式下，不予报销；举例：该药品或项目仅限在门诊时使用，住院时不报销。
4	限医院级别类型	审核限定报销药品或项目的适用医院类型和级别。
5	限定适应症(条件)项目(违规)	对有适应症或使用条件限定的药品进行审核，如果当前医保患者用药与适应症不符时，患者自愿自费使用，则系统将自动弹出填写自费理由与知情同意书的打印，当患者出院结算时，系统自动将当前限适应症(条件)用药转化为医保自费项目编码进行结算上传。
6	限儿童	对限儿童使用的药品和项目进行审核。
7	限性别	限性别对于有性别使用特点的药品或项目的合理使用进行审核。
8	项目匹配	通过审核诊疗项目与诊疗项目或药品与诊疗项目之间的关联性发现诊疗收费异常单据。
9	重复收费	对于同一诊疗过程中，重复使用相同或类似的项目进行审核。
10	重复用药	对同一药理最小分类项下的药品的重复使用进行审核，指定扣除具体药物。
11	分解入院	这类规则是对参保人的住院间隔进行审核，发现分解住院的异常单据。
12	中药饮片审核	根据国家药典或当地医保的报销规定，对部分中药饮片设定单帖最大剂量和处方最大帖数。
13	限定频次	审核诊疗项目在一定时间区间内的使用频次是否合规。
14	限定数量	审核诊疗项目在一定时间区间内的使用数量是否合规。
15	阶梯用药审核	审核有二线使用限定的药品的合理使用。

16	手术超高频次	审核手术项目频次超高（大于3）的异常单据。
17	高值耗材审核	根据临床常规限定手术使用耗材数量。
18	费用日期审核▲	费用发生日期在出院日期之后的明细给予提示。扣除提示明细的所有医保内金额。
19	药品占比异常（>45%）	这类规则是审核单据的药品占比，筛选药品费用占比超高的异常单据。超高的标准是超过住院总费用45%以上。
20	治疗费用占比异常（>35%）	这类规则是审核单据诊疗项目占比，筛选诊疗费用占比超高的异常单据，超高的标准是超过住院总费用35%以上。
b. 医生、护士端审核结果查看及处理（事中干预）		
21	医生违规审核结果查看	根据审核日期、审核工作站（住院、门诊）等筛查条件。进行违规审核结果汇总与明细查询！进一步了解经治患者当中存在哪些问题违规问题，违规的数量以及违规的程度等信息进行查看。
22	医生医保转自费处理	根据转自费日期、患者姓名、患者ID或转自费项目名称等筛查条件，查询当前已经转自费项目是否需要进行取消处理。
23	自费知情同意书打印	选择需要打印的自费知情同意书患者，并且选择打印的数据来源是“医嘱”还是“收费明细”后，进行打印数据的提取。在数据提取完成之后，默认所有自费项目需要打印，同时，还可以选择哪些自费项目不打印。
24	自费知情同意书查询	根据打印日期、患者姓名或打印的数据来源等筛查条件。回顾性查看之前已经打印过的项目。
25	医保出院结算审核	对即将办理出院的医保患者再次进行全面的医保智能审核，对审核结果违规未处理的问题及时处理，避免患者费用结算后上传医保局，导致违规扣款造成医院损失。
c. 医生、护士端智能违规审核问题查看与分析（事后分析）		
26	医生违规审核结果查看	根据审核日期、审核工作站（住院、门诊）等筛查条件。对患者事前违规审核结果，不及时处理的问题进行查看，临床医生可以随时进行分析、及时调整，减少医生的违规扣款。
27	智能审核结果排名分析	根据审核日期和严重程度（可疑或违规）等筛查条件。对某段时间范围内，自己经治的患者违规占比、可疑占比、违规或可疑的规则问题分类排名、规则名称、违规的数量、违规金额等，同时，

		还可以根据规则名称下钻，查看当前违规问题的月度分布和患者分布。
医保办端医保智能审核与分析		
d. 医保办端审核结果实时处理（事中干预）		
28	医保在线审核记录▲	医保办可以根据不同时间段、开嘱人、患者科室、患者姓名或 ID、审核来源（住院、门诊、急诊、护士站、医保结算）、审查结果（通过、提示、拦截、驳回）等筛查条件。实时在线地查看医保智能审核系统是否进行了审核、医生或护士对审核结果是进行了处理等。并且还可以还原出有违规问题的审核结果。
29	事后审核记录查看▲	根据审核日期筛查条件，查看全院事后定期批量医保智能审核结果。从中获知全院审查需要花费多长时间，审核通过数、提示数、驳回数和拦截数等信息，同时还可以溯源审查结果和关联患者所有诊疗信息（患者基本信息、医嘱、检验、检查、诊断、手术、体征、收费明细等）。
30	在院患者医保审核信息查看▲	根据科室名称、医生、患者等筛查条件，在线实时地对单个医保患者进行医保预结算审核，并且可以查看所有智能审核结果、费用明细、转自费监控、医保控费情况、费用分摊情况和医保监控项目等信息。
31	全院患者医保审核信息查看	根据科室名称、医生、患者姓名和住院号等筛查条件，便于医保办定向查找有医保审核结果的患者，获知入院科室、入院时间、入院原因、出院日期、主治医师、总费用、自费金额和审核结果问题等信息。
32	医保患者信息查询	根据入院日期、科室名称、医生、患者姓名、住院号和患者 ID 号等筛查条件，便于医保办定向查找某个医保患者，获知患者相应的所有诊疗信息。
e. 医保办端审核结果在线查看（事中干预）		
33	全院违规审核结果排名	根据审核日期、来源（住院、门诊）、科室名称和患者姓名等筛查条件。对全院事前违规审核结果，不及时处理的问题进行排名告知，医保办可以随时进行查看、分析、干预与控制，减少医院的违规扣款。

34	科室违规审核结果排名	根据审核日期、来源（住院、门诊）、科室名称和患者姓名等筛查条件。对全院科室事前违规审核结果，不及时处理的问题进行排名告知，临床科室主任可以随时进行查看、分析、干预与控制，减少科室的违规扣款。
35	医生违规审核结果查看	根据审核日期、来源（住院、门诊）、科室名称和患者姓名等筛查条件。对全院科室医生事前违规审核结果，不及时处理的问题进行排名告知，医保办可以随时进行查看、分析、干预与控制，减少医院的违规扣款。
36	科室医保结算审核记录查询	医保办可以随时根据出院日期筛查条件。了解全院出院科室当中，有多少人数操作过医保结算审核，是否在出院结算前做好违规问题防控。
f. 医保办端医保转自费管理（事中干预）		
37	医保转自费-医保科▲	根据审核日期、患者 ID、患者姓名和转自费项目名称等筛查条件。查看全院转自费的患者、项目名称、转自费的科室、医生、操作时间、转自费的原因、知情同意是否已打印等信息。
38	医保出院结算审核▲	对办理出院的医保患者再次进行全面的医保出院结算审核，对审核结果违规未处理的问题及时通知经治医生或管床护士，避免患者费用结算后上传医保局，导致违规扣款造成医院损失。
g. 医保办端医保违规问题排名（事后分析）		
39	违规综合排名_出院	根据审核日期、审核等级（提示等级、拦截等级、驳回等级）、来源（住院、门诊、急诊）和科室等筛查条件。查看全院违规综合排名，如：违规问题排名、审核规则分类排名、违规科室排名和违规医生排名等，同时下钻还可以查看违规问题科室、医生、问题等分布信息。通过违规问题排名数据找出违规扣款可能存在的问题，及时防控减少医院的损失。
40	违规金额排名_出院	根据审核日期、审核等级（提示等级、拦截等级、驳回等级）和来源（住院、门诊、急诊）等筛查条件。按全院违规扣款日期、科室、项目、超过万元排名前 10 的进行趋势分析。通过违规金额排名数据找出违规扣款可能存在的问题，及时防控减少医院的损失。

41	违规扣款排名_出院	根据审核日期、来源（住院、门诊、急诊）、科室、医生和项目名称等筛查条件。对违规金额进行科室医生和违规问题进行排名，并显示相应的违规问题患者明细，同时关联患者所有诊疗信息查看。通过违规扣款排名数据找出违规扣款可能存在的问题，及时防控减少医院的损失。
42	违规扣款同期比_出院	根据审核日期、来源（住院、门诊、急诊）和科室筛查条件。对审核结果违规扣款科室、当前违规金额、上期违规金额、去年同期违规金额等进行同期比、找出违规扣款可能存在的问题。同时还可以按月进行同期比，并能够查看当期审核结果违规扣款费用明细等信息。
43	违规问题排名_出院	根据审核日期、来源（住院、门诊、急诊）和严重程度（可疑、违规）等筛查条件。对智能审核结果事前或事中预警提示的违规问题，患者出院结算后依然不处理的项目费用进行统计分析，预测当前医生可能会被医保中心违规处罚多少费用。
44	违规问题科室排名_出院	根据审核日期、来源（住院、门诊、急诊）和严重程度（可疑、违规）等筛查条件。对智能审核问题科室占比和审查问题科室排名。并根据问题科室占比下钻，查看下钻科室审核问题月度分布、审核问题规则分布、审核问题项目汇总和项目明细等信息。
h. 医保办端审核结果统计分析（事后分析）		
45	全院违规审核结果统计 ▲	根据审核日期、来源（住院、门诊、急诊）、科室和患者姓名等筛查条件。对全院违规审核结果进行汇总统计，并显示相应的违规审核结果明细和关联患者所有诊疗信息（患者基本信息、医嘱、检验、检查、诊断、手术、体征、收费明细等）。
46	科室违规审核结果统计	根据审核日期、来源（住院、门诊、急诊）、科室和患者姓名等筛查条件。对科室违规审核结果进行汇总统计，并显示相应的违规审核结果明细和关联患者所有诊疗信息（患者基本信息、医嘱、检验、检查、诊断、手术、体征、收费明细等）。
47	医生违规审核结果统计	根据审核日期、来源（住院、门诊、急诊）、科室和患者姓名等筛查条件。对医生违规审核结果进行汇总统计，并显示相应的违规审核结果明细和关联患者所有诊疗信息（患者基本信息、医嘱、

		检验、检查、诊断、手术、体征、收费明细等)。
i. 医保办端医保智能审核扣款数据导入分析（事后分析）		
48	扣款数据文件导入	导入下载的医保智能审核扣款数据进行数据分析。
49	扣款数据比对分析	将导入系统的医保智能审核扣款数据，通过医保智能审核规则引擎进行对比分析，从中分析出扣款原因是规则引擎没有审核出结果，还是有结果医生或护士不理睬、还是 HIS 系统流程出现问题等进行对比分析，找出扣款原因及时调整，减少扣款。
50	扣款数据问题排名分析 ▲	根据导入的医保智能审核扣款数据，对扣款审核问题中的耗材、药品、治疗和其他占比进行分析，同时对扣款金额趋势、审查问题等进行排名。
51	扣款数据科室排名分析	根据导入的医保智能审核扣款数据，对扣款科室分布进行分析，下钻具体分布科室，可以查看当前下钻科室的月度扣款金额趋势和审核问题规则分布占比。同时，还可以查看当前下钻科室扣款审核问题项目汇总与项目明细。
52	扣款数据医生排名分析	根据导入的医保智能审核扣款数据，对扣款医生分布进行分析，下钻具体分布医生，可以查看当前下钻医生的月度扣款金额趋势和审核问题规则分布占比。同时，还可以查看当前下钻医生扣款审核问题项目汇总与项目明细。
医保智能审核后台管理端		
j. 医保自定义规则设置		
53	医保自定义规则	由于医保智能审核规则没有开放，因此，用户可以通过事后违规扣款数据分析，来不断地完善审核规则，同时，也可以根据医院具体情况，自定义审核规则、审核条件以及审核逻辑等。
54	医保审核结果调优▲	根据审核日期、科室、问题类型、严重程度和项目名称等筛查条件。对于违规问题审核结果进行展示之后，如果审核结果描述不准确，医保办可以进行修改与调整。
55	审核结果调优查看	根据调整日期和项目名称等筛查条件。查看当前已经调整的审核结果，并重新进行修改或删除。
56	医保上线科室设置	根据科室名称筛查条件。对医保上线科室进行设置，从而实现了分科和分时段启动上线的作用。

57	强制使用理由设置	系统对可疑审核结果进行拦截时，医生或护士可以根据临床实际情况强制使用。同时，在强制使用时需要填写使用理由，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快捷填写使用理由！可以通过该系统功能进行“强制使用理由模板”设置，然后，再进行审核规则理由的挂接即可。
58	医保审核问题拦截设置	医保科可以根据管理的需求，按照审核规则项目进行驳回设置，达到审查拦截并不允许保存控制等。
59	医保审核严重程度匹配	不同的审核严重等级各自叫法有所不同，系统提供了医保审核严重程度标准审核等级（如：可疑、违规等）映射。
60	医保审核规则名称匹配	不同的审核规则名称各自叫法有所不同，系统提供了医保审核规则名称标准映射。如：系统标准审核规则名称叫“阶梯用药审核”用户名称叫“二线用药”。
61	医保三目字典维护	为了减轻系统实施上线前的工作量，系统将自动对医院与医保中心贯标三目（诊断、药品和诊疗）配对关系数据的抓取与维护。

3. 医保精细化管理系统功能需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55号）文件要求，结合新的医保复合支付方式改革下，从政策合理合规的角度进行控费，控费不只是盯着钱去控制，还需要关联医疗质量以及医疗风险去控制。控费不是控制医院的收入，而是帮助医院在政策合理、合规范围内，如何实现利益最大化。如：通过住院天、病种、次均费用、药点比、耗材占比、合理用药情况、是否感染等相关患者诊疗信息进行大数据分析，精准控费辅助决策。医保精细化管理需要通过平台化进行 HIS 系统所有患者诊疗数据汇集在平台之后，通过不同维度、不同角色，方便快捷地获知存在的问题或查看不同角度的数据进行控费决策。其《医保精细化管理系统》功能列表说明如下：

序	功能名称	功能说明
a. 次均定额费用预警		
1	医生次均定额预警	根据经治医生所收治的患者，计算当前经治医生下的所有患者次均所发生的费用。进一步地让经治医生及时把握好经治的患者次均费用是否超出科室的次均定额。如超出，则系统会自动预警，经治医生应自觉地控制好总体不要超标。
2	科室次均定额预警	科室次均定额，是根据科室历年的大数据分析之后而得。然后，再根

		据当前科室收治的所有患者次均所发生的费用是否超出科室次均定额指标，如果超出则系统会自动预警提示，进一步地作好次均定额控制。
3	次均定额费用预警线提示	当科室次均定额或医生次均定额超出历年大数据分析的预警线 80% 时，系统将自动给予预警提示，及时作好指标调控。
b. 指标性控制预警		
4	药占比控制	配合公立医院改革，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5〕38 号》要求，优化医院业务收入结构，技术劳务性收入比重逐步提升，药品收入比重逐步下降，逐步实现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总体降到 30% 以下。系统可以对当前医生在一个月范围内经治的所有患者药品占总治疗费用比例是否超出 30% 的控制指标，如果超出控制指标，系统将自动向临床医生提示预警信息，并且对接下来的用药进行下一步的管控，如：开具辅助治疗药品时，需要进一步地审批等。
5	材料占比控制	配合公立医院改革，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5〕38 号》要求，严格控制高值医用耗材的不合理使用。严禁给医务人员设定创收指标，医务人员个人薪酬不得与医院的药品、耗材、大型医学检查等业务收入挂钩。百元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中消耗的卫生材料降到 20 元以下。系统可以对当前医生在一个月范围内经治的所有患者材料占总治疗费用比例是否超出 20% 的控制指标，如果超出控制指标，系统将自动向临床医生提示预警信息。
6	全额自费占比控制	根据国家卫计委“医疗控费”相关政策，要求住院病人全额自费比例控制在医疗总费用占比 15% 以内。防止，取消药品加成之后，再加上药占比控制在 30% 的指标要求之下，防止医务人员过渡地开具全额自费药品，增加患者的就治负担，因此，对自费药品所占总治疗费用的比例也要进行管控。系统可以对当前医生在一个月范围内经治的所有患者全额自费项目占总治疗费用比例是否超出 15% 的控制指标 ，如果超出控制指标，系统将自动向临床医生提示预警信息。
c. 次均费用超额统计		

7	科室超次均定额费用排名	以科室为单位,统计全院哪些科室超次均定额费用,进一步地了解某个时间范围内,那些科室超次均定额费用最多或结余最少等微观数据分析与排名。
8	医生超次均定额费用排名	以医生为单位,统计全科室哪些医生超次均定额费用,进一步地了解某个时间范围内,那些医生超次均定额费用最多或结余最少等微观数据分析与排名。
9	科室次均费用定额统计	统计科室某段时间范围内收录的医保患者人数,医疗总费用以及次均费用等统计分析数据。随时把握好科室总额是否超标、是否结余,随时作好正向波动与负向波动的调节,从而进一步地达到科室整体不超标。
10	医生次均费用定额统计	统计医生某段时间范围内收录的医保患者人数,医疗总费用以及次均费用等统计分析数据。随时把握好次均定额是否超标、是否结余,随时作好正向波动与负向波动的调节,从而进一步地达到科室整体不超标。
d. 医保控费统计		
11	社保次均费用统计▲	按社保次均费用标准进行统计,一个患者在住院期间有多次转科,则人次还是一人次。因此,统计费用是按一人次费用进行统计,不考虑多次转科情况。
12	科室次均费用统计	按科室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次均费用统计,一个患者在住院期间有多次转科,则人次为每转一个科室算一人次。因此,统计费用是按多人次实际发生的开单科室费用进行切割计算。
13	科室自费率统计	统计每一个收治患者的自费率是否超出医保政策要求的自费率标准,自费率统计包括乙类自付部分;项目限价部分;完全自费部分和限专病患者自愿自费部分。
14	科室药占比统计	医院自定义药占比控制标准,系统将根据该控制标准,进行各科室的药占比统计分析。
15	科室材料占比统计	医院自定义材料比控制标准,系统将根据该控制标准,进行各科室的材料比统计分析。
e. 医保费用分析		
16	医保费用趋势情况分	以月为单位,分析全院医保费用构成情况,如:统筹支付比、药占比、

	析	材料占比、手术费，甲类、乙类、自费和限专病自费等。随时把握医保费用的构成，分析异常费用的合理性，使院内医保总额控制整体不超标，合理运用政策进行控费。
17	医保费用同期比分析	以月、季度或年为单位，分析医保费用同期比，如：收治人数、统筹费用、医疗费用、自付费用、自费费用等。通过比较，分析异常科室或医生是否存在不合理治疗问题。
18	患者费用科室分摊情况分析	以时间段、月、季度或年为单位，按实际开单科室进行费用分摊统计，便于医保科或临床科室主任管理决策。
19	患者费用医生分摊情况分析	以时间段、月、季度或年为单位，按实际开单科室医生进行费用分摊统计，便于医保科或临床医生管理决策。
20	全院统筹费用使用情况分析	根据医院与社保中心签约的总额，按月、季度或年为单位，统计与分析全院各科室实际收治了多少医保患者，统筹费用是多少等数据进行分析，有效地把控好每个月或每个季度总额费用的正向或负向波动，通过对数据的分析，做好在政策要求的合理区间范围内进行医保控费。
21	全院统筹费用使用趋势分析	按月、季度或年为单位。根据医院与社保中心签约的总额分摊到各科室后。然后，根据科室总额进行全年统筹费用使用趋势的分析，对已经超额或结余的科室进行预警。通过对数据的分析，做好在政策要求的合理区间范围内进行医保控费。
f. 医保监控设置		
22	院内医保体系定义	目前医院基本上已经是全民医保，但是医保的种类、报销比例和政策等各有差异，如：居民医保、异地医保、职工医保和生育医保等。因此，系统需要通过体系定义加以区别。
23	医保次均控费指标定义	根据医保的次年数据定义每一个科室患者的次均定额、药占比、材料占比、自费比和预警线等阈值。

4. 病组分值付费系统功能需求

根据《关于印发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城市名单的通知》（医保发[2019]34号）和《国家医疗保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城市名单的通知》医保办发[2020]49号文件，并结合当地医疗保障局发布的政策性文件，

同步医保中心端分组器，落地医疗机构，帮助临床医生在病案首页选择主诊断时，预先通过分组器对当前选择的主诊断和相关辅助诊断进行预分组，并显示那些诊断可以入组，那些诊断适合作为主分组，那些诊断适合作为次分组，同时，显示每一个入组后的病种预估金额和偏离度。从而使每一位经治医生在治疗的过程当中做好有效入组，控制好成本，确保治疗总费用尽可能不要超出病种的预估金额，这样才可能有结余。其《病组分值付费系统》功能列表说明如下：

序	功能名称	功能说明
医生端病组分值患者入组实时审查与分析		
a. 医生端病组分值预付分组审查（事前辅助）		
1	患者预分组审查▲	临床医生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对当前患者下达的主诊断或辅助诊断，根据当地医保支付政策进行病组分值预分组审查，并提示相应的审查结果信息（如：病组编码、病组名称、分组类型，分组详情、总费用，偏离度，当前病组盈亏）等信息。同时关联患者相关诊疗信息（如：患者基本信息、诊断、手术、医嘱、检验、检查、体征、电子病历）和收费明细等。
2	病组分值辅助查询▲	临床医生根据工作需要，随时查询病组分组器的病组信息和对应的细分组信息。帮助临床医师快速定位到某一诊断的病组分组信息，查看病组分组对应的诊断编码、病组名称、分组详情、分组类型、参保类型和偏离度或预估金额等信息。
b. 医生端病组分值付费分析（事后分析）		
3	医生病组盈亏分析	该级别通常是分配给每个科室医生的，在该级别下只能查看医生自身所接诊的患者的病组结算的盈亏情况。其主要提供科室医生病组结算盈亏患者、病种、盈亏区间、盈亏收费分类以及盈亏金额等情况。
4	医生支付差异分析	将病组支付差异分析进行延伸到医生维度，重点分析产生较大支付差异的具体医生，并分析其产生支付差异的主要原因，协助医生提升其成本效益。
5	医生病组趋势分析	根据病组分组付费结果对医生入组率、偏离度、盈亏、偏离度盈亏等进行月度趋势分析，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不同维度数据的钻取。
科室主任端病组分值入组病种情况审查与分析		

c. 科室主任端病组分值付费实时处理（事中监督）		
6	医生在线审查记录查看	科室主任可以在线根据患者姓名、审查日期、参保类型，病组分组等筛查条件。对本科室临床医生对患者预付分组审查情况进行事中监督，进一步了解临床医生是否对自己经治的患者进行过预付分组审查。
7	科室病组审查查询	科室主任可以在线根据患者姓名、审查日期、医生、参保类型和支付范围等筛查条件。进行事中本科室所有患者的入组情况、总费用、偏离度范围、病组盈亏、入科时间、住院天数、主治医师和就诊类型等信息进行查询。
8	患者在线模拟审查	通过该功能可以进行当前患者的病组分组在线审查，并查阅相关诊断数据和当前患者的病组分组在线审查情况。
d. 科室主任端病组分值付费分析（事后分析）		
9	科室病组盈亏分析	在该级别通常是分配给具备可是查看级别的人员使用的，如每个科室的科室主任，在该级别下只能查看被分配的科室以及该科室下医生的病组结算的盈亏。其主要提供科室病组结算盈亏医生、患者、病种、盈亏区间、盈亏收费分类以及盈亏金额等情况。
10	科室支付差异分析	将病组支付差异分析进行延伸到科室维度，重点分析产生较大支付差异的具体科室，并分析其产生支付差异的主要原因。
11	科室病组排名分析	根据病组分组付费对科室的入组数量前 20、盈利前 20、亏损前 20 等进行排名。
12	科室病组趋势分析	根据病组分组付费结果对科室入组率、偏离度、盈亏、偏离度盈亏等进行月度趋势分析，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不同维度数据的钻取。
医政管理端病组分值入组科室、医生、患者和病种情况审查与分析		
e. 病组分值付费实时处理（事中监督）		
13	在线审查记录查看	在线审查记录查看，提供在线实时查看当前时段的医保病组的审查记录，通过系统将审查记录按照审查时间排序；同时提供了快速查询功能，可以按照查询条件来进行检索，查出想要查看的审查记录。
14	时候审查记录查看	事后审查记录查看，提供实时查看医保病组的事后审查记录，通过系统核心算法将所有的事后审查记录按照审查时间排序；同时提供了快速查询功能，能够快速的查出想要查找的时间段内的事后审查

		记录。
15	患者在线模拟审查▲	通过该功能可以进行当前患者的病组分组在线审查，并查阅相关诊断数据和当前患者的病组分组在线审查情况。
16	全院审查未入组查询▲	可以查看某时段下的某个科室、医生下的患者未入组查询，同时也提供模拟审查，方便使用人员查看当前患者相关的病组诊断详情，及时的查看和检查患者未入组的原因；显示患者的入院科室、入院时间、主治医师、出院科室等相关信息。
17	全院病组审查查询	在全院范围内查询病组的审查详细数据，同时统计全院在一段时间内的盈亏合计金额，提供模拟审查功能、查看患者详情和病组详情；显示全院出院的审查详情数据，是否入组、病组诊断、病组详情、参保类型、人员类型、评估金额等。
18	科室病组审查查询	在全院范围内统计每个科室的病组审查详细数据，通过系统算法将每一个科室的数据分别进行统计，得出每个科室在某一段时间内的盈亏合计金额，提供模拟审查功能、查看患者详情和病组详情；显示全院出院的审查详情数据，是否入组、病组诊断、病组详情、参保类型、人员类型、评估金额等。
f. 病组分值结算盈亏分析（事后分析）		
19	全院病组盈亏分析▲	医政管理人员通过病组大数据分析日期和参保类型等筛查条件。查看到全院 DIP 病组结算盈亏科室分布、医生、患者、病种、盈亏区间、盈亏收费分类以及盈亏金额等情况。到患者层级时可以关联查阅当前患者的所有诊疗信息（患者基本信息、诊断、手术、医嘱、检验、检查、体征、费用明细等信息）。
20	科室病组盈亏分析	医政管理人员通过病组大数据分析日期和参保类型等筛查条件。查看到科室病组分值结算盈亏医生、患者、病种、盈亏区间、盈亏收费分类以及盈亏金额等情况。
21	医生病组盈亏分析	医政管理人员通过病组大数据分析日期和参保类型等筛查条件。查看到医生 DIP 病组结算盈亏患者、病种、盈亏区间、盈亏收费分类以及盈亏金额等情况。
g. 病组分值结算差额分析（事后分析）		
22	全院病组支付差异分析	根据全院的病组情况进行分析：哪些病组出现顺差、哪些病组出现

	▲	逆差；产生顺差最大的病组和产生逆差最大的病组有哪些；产生顺差或逆差的原因是什么，是耗材费用超高、西药费用超高、住院天数超长……精准找到重点的病组及其产生支付差异的主要原因，便于医院进行对应的整改。到患者层级时可以关联查阅当前患者的所有诊疗信息（患者基本信息、医嘱、检验、检查、手术、体征、收费明细等）。
23	科室支付差异分析	根据科室病组支付差异进行分析，重点分析产生较大支付差异的具体科室，并分析其产生支付差异的主要原因。
24	医生支付差异分析	根据医生病组支付差异进行分析，重点分析产生较大支付差异的具体医生，并分析其产生支付差异的主要原因，协助医生提升其成本效益。
h. 病组分值排名分析（事后分析）		
25	全院病组排名分析▲	根据全院病组分组付费对全院的入组数量前 20、盈利前 20、亏损前 20 等进行排名。到患者层级时可以关联查阅当前患者的所有诊疗信息（患者基本信息、医嘱、检验、检查、手术、体征、收费明细等）。
26	科室病组排名分析	根据科室病组分组付费对科室的入组数量前 20、盈利前 20、亏损前 20 等进行排名。
i. 病组分值趋势分析（事后分析）		
27	全院病组趋势分析▲	根据全院病组分组付费结果对全院入组率、偏离度、盈亏、偏离度盈亏等进行月度趋势分析，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不同维度科室、医生、病种、患者等数据的钻取，到患者层级时可以关联查阅当前患者的所有诊疗信息（患者基本信息、医嘱、检验、检查、手术、体征、收费明细等）。
28	科室病组趋势分析	根据科室病组分组付费结果对科室入组率、偏离度、盈亏、偏离度盈亏等进行月度趋势分析，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不同维度数据的钻取。
29	医生病组趋势分析	根据医生病组分组付费结果对医生入组率、偏离度、盈亏、偏离度盈亏等进行月度趋势分析，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不同维度数据的钻取。

医保科导入病组分值结算数据，进一步检验和校正病组精细化过程管理

j. 病组分值月度结算数据导入分析

30	病组分值数据导入分析	导入医保局下载的病组分值数据进行数据分析
31	导入病组分值付费月报	按照导入数据生成病组分值付费月报数据
32	病组导入数据查看	查看医保导入数据相关报表
33	导入病组结算盈亏分析	主要提供全院病组结算盈亏科室、医生、患者、病种、盈亏区间、盈亏收费分类以及盈亏金额等情况。到患者层级时可以关联查阅当前患者的所有诊疗信息（患者基本信息、医嘱、检验、检查、手术、体征、收费明细等）。
34	导入病组支付差异分析	根据医院的医保导入病组情况进行分析：哪些病组出现顺差、哪些病组出现逆差；产生顺差最大的病组和产生逆差最大的病组有哪些；产生顺差或逆差的原因是什么，是耗材费用超高、西药费用超高、住院天数超长……精准找到重点的病组及其产生支付差异的主要原因，便于医院进行对应的整改。到患者层级时可以关联查阅当前患者的所有诊疗信息（患者基本信息、医嘱、检验、检查、手术、体征、收费明细等）。
35	导入病组排名分析	根据医保导入病组分值付费对全院的入组数量前 20、盈利前 20、亏损前 20 等进行排名。到患者层级时可以关联查阅当前患者的所有诊疗信息（患者基本信息、医嘱、检验、检查、手术、体征、收费明细等）。
36	导入病组趋势分析	根据医保导入的病组分值付费结果对全院入组率、偏离度、盈亏、偏离度盈亏等进行月度趋势分析，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不同维度科室、医生、病种、患者等数据的钻取，到患者层级时可以关联查阅当前患者的所有诊疗信息（患者基本信息、医嘱、检验、检查、手术、体征、收费明细等）。

k. 病组分值年度结算数据导入分析

37	病组年度导入分析	导入医保局下载的病组分值年度结算数据进行数据分析
38	病组年度导入数据查看	查看医保导入数据相关报表
39	年度病组结算盈亏分析 ▲	主要提供年度全院病组结算盈亏科室、医生、患者、病种、盈亏区间、盈亏收费分类以及盈亏金额等情况。到患者层级时可以关联查

		阅当前患者的所有诊疗信息（患者基本信息、医嘱、检验、检查、手术、体征、收费明细等）。
40	年度病组支付差异分析	根据医院年度数据的病组情况进行分析：哪些病组出现顺差、哪些病组出现逆差；产生顺差最大的病组和产生逆差最大的病组有哪些；产生顺差或逆差的原因是什么，是耗材费用超高、西药费用超高、住院天数超长……精准找到重点的病组及其产生支付差异的主要原因，便于医院进行对应的整改。到患者层级时可以关联查阅当前患者的所有诊疗信息（患者基本信息、医嘱、检验、检查、手术、体征、收费明细等）。
41	年度病组排名分析	根据医保年度病组分组付费对全院的入组数量前 20、盈利前 20、亏损前 20 等进行排名。到患者层级时可以关联查阅当前患者的所有诊疗信息（患者基本信息、医嘱、检验、检查、手术、体征、收费明细等）。
42	年度病组趋势分析	根据医保年度的病组分组付费结果对全院入组率、偏离度、盈亏、偏离度盈亏等进行月度趋势分析，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不同维度科室、医生、病种、患者等数据的钻取，到患者层级时可以关联查阅当前患者的所有诊疗信息（患者基本信息、医嘱、检验、检查、手术、体征、收费明细等）。
43	病组分值付费年报	根据年度病组分组付费数据进行年报数据分析展现，主要包含入组率分析、病组月度盈亏分析、全院盈亏科室分析、病组盈亏排名等
病组分值后台管理端		
1. 基础信息采集		
44	信息采集（接口版）	通过视图、数据集成平台或WebService 服务推送方式，采集 HIS 系统近两年的历史数据和当前在院数据到平台中（如：患者基本信息、诊断、手术、医嘱、检验、检查、体征、收费明细、贯标数据、医保三目映射关系、医保结算数据和病案首页数据等），并对数据进行清洗、关联与分析。
45	采集数据智能校验	通过数据化、逻辑化的校验规则，对采集的基础数据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进行自动校验，保障预分组数据和病案信息系统的数据质量。校验不光包括信息技术维度，还包括病案管理专业维度和临

		床专业维度等，对采集数据进行全面的智能校验。
m. 病组分值预组器		
46	病组分组模拟测算	通过采集到的两年的历史数据进行分组模拟测算。不断调整、优化相关参数和模型，对历史数据进行反复多次模拟测算，形成分组结果，分析不同参数模型下对分组结果的影响，便于形成稳定的适合当地医保政策的分组器。
47	病组分组器管理	根据分组测算结果，将最优的分组逻辑固化成分组器。对分组器进行分组逻辑的调整和管理等功能。
48	病组分组运算	按照预设的分组逻辑，对每一条病案数据进行匹配和运算，确定每一条病案对应的疾病分组。
n. 基础字典维护		
49	病组人员类别字典	对 HIS 系统的医保人员类别映射至医保结算资金池医保人员类型进行对应设置。
50	病组评估金额字典	根据当地不同资金池大数据测算出来的病组评估金额，医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优。
51	病组基金池等级字典	设置医院对应的资金池等级。如：三级包含：三甲医院、三乙医院；二级包含：二甲医院、二乙医院；一级：二乙以下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基层医疗机构、社区卫生院。
52	病组分组类型字典	对病组分组类型进行文字描述字典维护，如： 1) 根据诊断直接入组，不再进一步区分； 2) 根据患者是否接受手术治疗进行分组，依据手术编码进行识别； 3) 按年龄对病组进行区分； 4) ……
53	病组参保类型设置	对不同医疗保险报销的患者进行设置，确定那些医疗保险患者不参与病组预分组审查。

第二部分：总体商务、服务要求及履约主要条款

（一）演示内容

1. 演示内容：本章中 4. 病组分值付费系统功能需求中标注“▲”的重要参数必需按照模块功能要求进行主要核心功能演示，并按演示内容进行同步讲解。
2. 演示时间：每位投标人不超过 20 分钟；
3. 演示顺序：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前到达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511 号大合仓 C 区 415（下川藏立交内侧）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化开标厅，现场随机抽取演示顺序，依次进行演示。
4. 投标人应自行合理安排，突出重点作好演示和讲解工作；
5. 请供应商自行充分考虑演示所用工具，评审现场只提供投影屏幕及投影仪和基本配置电脑。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1	实施服务要求	<p>*（1）实施过程应严格执行相关的规范，并保证安全。</p> <p>*（2）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合同签订后，集成接口完成 2 个月后），保证质量，完成系统建设，且通达验收。</p> <p>*（3）实施过程中应科学、合理地掌握与其他工作的协调、交叉。</p> <p>*（4）须保证所提供的系统交付使用时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厂家原装正品，软件系统交付使用时为相关厂家正版软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系统交付使用时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系统交付使用时，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投标人负责，院方不承担责任。</p> <p>（5）对于项目实施小组所有人员投标人应承诺其专业技术能力和工作经验能满足项目要求，实施服务期间要求驻场工程师人数 2 人（需提供驻场工程师名单及人员在本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2	售后服务要求	<p>项目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所投标系统交付使用时质保期不低于壹年；</p> <p>（2）软件系统在质保期内，本项目的软件模块功能均享受免费升级服务包括系统升级、规则库更新、分组器更新及日常维护；</p> <p>（3）在系统建设、使用、运维等过程中遇到问题时，都能够得到供应</p>

		<p>商相应的技术支持与帮助；</p> <p>(4)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对于系统故障，要求提供快速响应机制，1 小时内响应采购人需求，紧急问题 3 小时内现场处理。</p> <p>(5) 提供全面、灵活的服务支持方式和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网站服务、热线支持、邮件支持、现场支持等；</p> <p>(6) 质保期外终生有偿售后服务，有偿售后服务费用不包含在报价总价中。</p> <p>(7) 壹年质保期满后，每年维保费报价不超过本项目总金额的 8%。</p>
3	培训要求	<p>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培训，保证采购人能够进行产品的操作、维护等工作。具体要求如下：</p> <p>1 培训对象：采购人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人员。</p> <p>2 培训内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的基本原理、技术特性、操作、使用方法、管理维护等，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培训的内容。</p> <p>3 培训教材：教材为电子版。</p> <p>4 培训日期及方式：根据项目进度合理安排，确保相关人员掌握培训内容。</p> <p>5 培训费用包含在此处投标报价中。</p>
4	*验收标准	<p>系统上线后且稳定运行一个月后，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p>
5	*付款方式	<p>在签订合同后，自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 30%，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的正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p> <p>第二次付款，在项目实施完成试运行 60 天后，经各使用科室、主管初验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后，自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 70%，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的正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采购人逾期支付，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6	*履约保 证金	<p>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提交。</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10%。</p> <p>银行账户信息如下：</p> <p>账户名：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一支行。</p> <p>银行账号：5100 1416 1080 5933 7216。</p> <p>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p> <p>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要求：</p> <p>（1）中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如有分包，则应当按包件分别出具保函并写明包件号）；</p> <p>（2）保函需明确受益人为“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p> <p>（3）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要求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p> <p>（4）保函担保的有效期应不短于本项目的履约期限；</p> <p>（5）在收到采购人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保函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p> <p>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采用非保函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担保有效期后，担保责任终止。</p> <p>递交和退还保函原件时供应商须到采购人现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p> <p>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	------------	--

注：1. 标注“▲”号条款为重要参数，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2. 除本章已经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条款及第二部分（一）演示内容外，其余所有技术、商务条款（含重要参数）要求负偏离仅做扣分处理。

3. 除本章中明确要求需要单独提供承诺函或证件等证明材料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针对实质性要求仅在偏离表中进行明确响应即可，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投标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评审过程中，出现有效投标（响应）供应商不符合规定数量要求或者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停止评审的，评审委员会应当按规定在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说明材料，依法进行处理。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资格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2)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审

	料:	<p>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p> <p>②也可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p> <p>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p> <p>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①按第三章中“二、承诺函”提供。</p> <p>②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进行审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p>（1）投标人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按第三章中“二、承诺函”提供）</p>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p> <p>②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6 月 1 号以后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函（按第三章中“二、承诺函”提供）（注：承诺若不属实，将视为虚假响应，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予以严惩）。</p> <p>（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6 月 1 号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1.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注：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函（按第三章中“二、承诺函”提供）（注：承诺若不属实，将视为虚假响应，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予以严惩）。</p>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p>（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第三章的十四、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提供）</p>
6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p>

	特殊条件	
7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 按此提供); 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负责人的前述要求证明材料】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 否则, 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实质性要求及无效投标情形	要求说明
1	招标文件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序号3 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为 185 万元。 最高限价为 185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评标委员会对上传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2	招标文件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序号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加盖电子印章, 否则无效。供应商提供说明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注: 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 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 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 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上传空白页即可, 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若有需要请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3	招标文件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序号21 节能、环保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 依据品	若不涉及上传空白页即可, 若涉及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

	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 ”节能产品查询、环保标志产品查询中对应所投产品型号的查询截图，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若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所投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 ”节能产品查询、环保标志产品查询中对应所投产品型号的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否则投标无效。	
4	招标文件第二章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承诺函”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
5	招标文件第二章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项目管理成员系指投标文件里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及在投标文件里明确为本项目实施服务的具体人员）；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承诺函”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
6	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 10.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评审。
7	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 1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

			评审。
8	招标文件第二章 13. 知识产权	<p>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p> <p>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p> <p>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p> <p>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p>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知识产权声明函”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
9	招标文件第二章 14.1 报价部分	<p>2、本次招标报价要求:</p> <p>(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p> <p>(2)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p>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承诺函”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0	招标文件第二章 17. 投标有效期	<p>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p> <p>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p>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投标函”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11	招标文件第二章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p>18.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p> <p>18.2 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18.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p> <p>18.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p>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2	招标文件第二章 27. 合同分包 28 合同转包	<p>27. 合同分包</p> <p>27.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p>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承诺函”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p>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p> <p>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p> <p>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p> <p>27.3 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28. 合同转包</p> <p>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p> <p>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13	招标文件第二章 30.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提交。</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0%。</p> <p>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一支行。 银行账号：5100 1416 1080 5933 7216。</p> <p>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p> <p>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要求：</p> <p>（1）中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如有分包，则应当按包件分别出具保函并写明包件号）；</p> <p>（2）保函需明确受益人为“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p> <p>（3）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要求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p> <p>（4）保函担保的有效期应不短于本项目的履约期限；</p> <p>（5）在收到采购人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保函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p> <p>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正常运行一年后，采用非保函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1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担保有效期后，担保责任终止。</p> <p>递交和退还保函原件时供应商须到采购人现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p> <p>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承诺函”填写，评审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14	招标文件第二章 38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承诺函”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15	行贿犯罪记录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

		行贿犯罪记录。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中标处理）。	章格式“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16	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	该章涉及的全部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技术(服务)要求、总体商务要求及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响应偏离表”提供，评委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17	招标文件第七章 3.3.3	(一)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上传空白页即可，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3.3.3 项进行评审。

注：上述实质性要求除招标文件有明确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除外，均以上表审核为准。

3.3.2 投标文件出现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无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

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供应商提供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一)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评标委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

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加盖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标准	说明	备注
1	报价	1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权重</p>	<p>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等政策评分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p> <p>2.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价格类
2	技术功能要求	54.85%	<p>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一部分要求的，得 54.85 分。带▲号（共计 22 条）的重要参数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2 分；其他一般参数（共计 155 条）有与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0.07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1、其中标注“▲”的重要参数涉及到病组分值付费系统功能需求的必须按照模块功能要求进行主要核心功能演示。现场演示为实际系统操作，须对系统进行真实环境演示以展示真实的用户数据。</p> <p>2、其余标注“▲”的重要参数提供真实采购人系统下的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p>	技术类
3	商务要求	9.15%	<p>1、满足第六章第二部分“实施服务期间驻场人数（2 人）要求”得 2.15 分。（需提供驻场工程师名单及人员在本站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以投标文件为准。	其他类

			<p>2、满足第六章第二部分“售后服务要求”得4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3、满足第六章第二部分“培训要求”得3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4	整体解决方案	8%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的整体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理解及项目整体技术架构、②完整的系统交付使用时的清单及描述、③人员配置、实施计划、④沟通机制、突发事件预警及处置且响应招标文件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p>	以投标文件为准。	其他类
5	履约能力	18%	<p>1、投标人提供病组分值付费系统类似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3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2、投标人提供2018年至今类似本项目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份得5分，满分15分，未提供或不合要求不得分。</p> <p>注：证明材料提供成交/中标通知得2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首页，功能清单，大签页）得1.5分、付款证明文件复印件得1.5分，三项同时提供得5分，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以投标文件为准。	其他类

注：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无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2.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6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八)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守有关保密规定和评标纪律，并在评标前书面签署承诺函。

(九)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自离职守。

(十)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规定领取评审劳务报酬，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完成所得税的申报缴纳。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 XXXXXX 项目

合同编号：

合同双方：

甲 方：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

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建设南街 16 号

电 话：028-68769612

邮 编：610051

乙 方：XXXX

住所地：XXX

电 话：XXX

邮 编：XXX

合同签署地：四川成都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廉洁协议》、《信息安全保密协议》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合同内容

本次甲方向乙方采购内容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版本号	数量	小计
1	XXX	XXXX	1	XXXX
2	技术服务			
合计	X 元（大写：人民币_____）			

本次采购详见附件一中《软件产品列表》、产品服务。

第二条 产品版权

一. 软件产品功能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软件产品功能详见附件二《软件产品功能列表》。

二. 知识产权及权益

- 1、软件产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并且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 2、甲方在履行本合同全部付款义务后，享有该软件产品的永久使用权，但仅限于甲方自身使用。甲方不得将乙方软件产品的技术细节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以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泄露、分赠、分配、共享、出借、出租、安装等任何形式转移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其集团医院或下属医院)。否则，构成对乙方的实质性侵权，乙方亦不承担由此造成的风险及后果。
- 3、项目验收后乙方为甲方提供投标产品非核心底层架构的应用层面源代码。

第三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为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约，甲方负责内部组织及员工协调工作，并满足附件三《软件

产品实施基本条件》的要求。

2. 甲方负责收集整理软件产品运行所需的相关数据，并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及准确性。
3. 负责解决“软件产品”与第三方相关软件连接（如本地医保中心）的协调工作，向乙方提供第三方软件标准的数据接口。
4. 负责协调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相应设置及调整，以保证设备及相关信息接入软件产品并满足科室要求。
5. 甲方不得使用乙方离职人员从事有损乙方利益的活动。
6.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进行付款。

二. 乙方责任

1. 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软件产品及相应服务。
2. 对甲方提供的数据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数据透露给第三方，否则所发生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及时介绍软件产品及技术服务发展情况，因乙方产品缺陷导致的相关软件配套升级服务，由乙方及时免费提供；
4. 未经乙方书面授权，因甲方修改软件产品架构所发生的责任及损失不在乙方责任范围

之内。

5. 负责软件的安装、调试、使用以及甲方相关员工使用培训工作。
5. 乙方不得联合甲方工作人员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
6. 验收交付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的文档资料包括：1、软件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2、软件系统服务器和客服端配置说明；3、软件系统在服务器端和客户端安装手册；4、数据库设计说明书及流程图；5、服务器数据备份及数据运行文档；6、服务器系统崩溃及恢复步聚文档；7、客户端系统崩溃及恢复步聚文档；8、服务器和客户端试运行测试报告；9、完整的服务器及客户端系统运行维护操作手册；10、各个接口文档资料；11、培训计划书、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资料；12、项目实施报告；13、正版永久使用授权书。

第四条 实施工期及进度

本软件产品的实施工期及进度按以下条款执行：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安排项目组进场开始实施，本软件产品的实施工期及进度按双方确认的实施计划执行，该计划在软件产品安装前由甲乙双方协商制定。

本项目要求在_____年___月___日前完成所有实施上线，且实施上线阶段不得影响医院相关业务正常运营。

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 1、由于非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时间的顺延。
- 2、由于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按合同规定付款，未能按要求和工程进度安排配合乙方实施人员培训、基础数据准备和软件初始化工作，未能按时完成场地环境和设备的准备等，不能按期确认“软件”的客户化需求或反复提出“软件”的客户化需求等）而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将保留调整人员工作安排的权力，并会相应调整工程计划。
- 3、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而延误工期。

第五条 软件产品上线及验收

一. 软件产品上线

软件产品上线是指软件产品在甲方现场服务器端部署完毕，甲方准备使用或已开始使用。甲乙双方按实施计划对软件产品上线进行确认，并签署上线报告。

二. 软件产品验收

- 1、验收标准：依据本合同附件二《软件产品功能列表及其他技术服务》进行验收。
- 2、验收时间：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实施计划中约定的时间进行验收。
- 3、验收人员：甲乙双方相关人员。
- 4、验收方式：根据本合同附件一《软件产品列表》内容实行分系统单独验收，各个分系统由对应科室相关人员确认后签署验收报告。
- 5、验收通过：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则视为验收通过，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不得无故拖延验收。

第六条 售后技术服务

一. 免费售后技术服务

- 1、服务时限：
- 2、售后服务方式：远程服务+巡检

售后服务人员每自然月到医院进行巡检一次并处理售后问题。其他时间通过远程控制或视频交流等方式完成售后服务，经甲乙双方评估远程无法解决故障需现场处理问题的，如故障通报时间在非工作时段内，则售后服务人员及相关团队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故障通报时间在工作时段内，则售后服务人员及相关团队在次日到达现场，不额外增加费用。

第七条 付款

一. 付款

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款的XX，即 XXXX 元整（大写：人民币 XXXXXX 元整），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法律法规的正规发票；

2、第二次付款，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款的XX，即 XXXXX 元整（大写：人民币 XXXXXX 元整），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法律法规的正规发票；

3、第三次付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质保期，质保期为X年，质保期内如无违反质保相关约定，质保期结束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款的XXX，即 XXXX 元整（大写：人民币 XXXXXX 元整），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法律法规的正规发票；

（备注：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按采购、财务、审计相关部门意见执行）

二. 乙方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XXXXXX

开户行：XXXX

账号：XXXXXX

未经乙方书面确认，甲方不得将款项支付到本合同条款约定以外的其他任何帐户。否则，视为甲方未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

三.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付款，乙方无权暂停甲方对软件产品的使用权限。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对因履行本合同所持有或知悉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及其工作人员、客户的信息、文件、影音资料等）负有保密等义务，若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前述约定的，应向被泄密方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被泄密方及其客户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商誉损失）。

二. 若有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如违约方造成守约方或第三方其他损失的，违约方需进行相关赔偿。

三. 若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则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消除影响并作相应的经济赔偿。

四. 双方都违反合同约定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廉洁条款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双方签订的《廉洁协议》，详见附件四。

二、若甲方人员有违反《廉洁协议》行为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审计科、医德医风办公室进行举报（举报电话：）。

三、若乙方人员违反《廉洁协议》行为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将其纳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同时乙方应承担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30% 的合同违约金。

第十条 保密条款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应自觉签署《信息安全保密协议》，详见附件五。
- 二、对在合作中知晓的另一方（披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经营秘密和财务秘密等（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代码、文字、数据、英文、拼音、视频、声音、图标、图表），知晓方应当履行保密义务。
- 三、当任一方（泄密方）泄密、违反保密义务时，泄密方应当赔偿另一方相应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
- 四、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 五、本合同的成交价格是在充分考虑甲方实际情况下的优惠价格，甲方承诺：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将此价格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一、任一方在合作中遇到不可抗力（比如战争、自然灾害、社会运动）的影响时，应当在通信恢复后的 3 日内通知另一方。
- 二、乙方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如遇现有技术无法攻克的难题时，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并且与甲方重新确定工作进度，以攻克实施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第十二条 管辖

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本合同及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其它

- 1、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就具体问题签署补充合同或备忘录。
- 4、本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正文为准。

5、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附件一《软件产品、技术服务及价格清单》

附件二《软件产品功能列表》

附件三《软件产品实施基本条件》

附件四《廉洁协议》

附件五《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本页无正文)

甲方：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

乙方：XXXX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WUZHOU BIDDING AGENCY CO.,LTD

附件二

软件产品功能列表及其他技术服务

一、软件产品功能列表

序号	规格型号	系统模块名称	功能描述	备注
1				
2				

二、其它技术服务

1、本项目新上线的 XXXXX 系统需在 8 小时内完成将医院原 XXXXX 系统的所有数据库数据 100%迁移到新系统中，并且要保证数据无丢失，损坏。保证和新系统做到数据无缝融合并延续使用。如果不能 100%迁移，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合同总额的 30%。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数据库：结合医院使用数据库版本，实现在线重定义大数据表的分区，数据库权限设置，系统中随时更改数据库用户密码，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可在系统中设置表级权限管理（插入、删除、更新）。

3、项目实施期间需配合医院参加 XXXXXX 等评测。

4、接口：须完成 XXXXXXXX 系统等系统的无缝对接。

附件三

《软件产品实施基本条件》

名称	数量	用途	要求	备注
服务器				
服务器				
客户机				
投影仪				
激光打印机				
服务器操作系统 安装盘				
客户端操作系统 安装盘				
培训教室				
数据互联互通				
软件产品调试 室				
技术负责人				
商务负责人				
技术人员详细 名单	可用附件，含人员名单、身份证信息、联系方式			

附件四

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 廉洁协议

甲方	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鉴于: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正在进行 XXXXXXXX 项目，项目合同编号为_____。为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建设，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廉洁责任

- 1.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工作人员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履行责任、义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5.双方不得相互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 6.甲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乙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7.乙方不得以洽谈工作、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8.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甲方不得接受乙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9.双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对方领导或者对方上级单位举报，双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对方进行报复。

二、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甲方将依据党、政纪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2.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 0.5—10%，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者可终止合同执行，并将乙方列入不合格供应商，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社会名誉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协议的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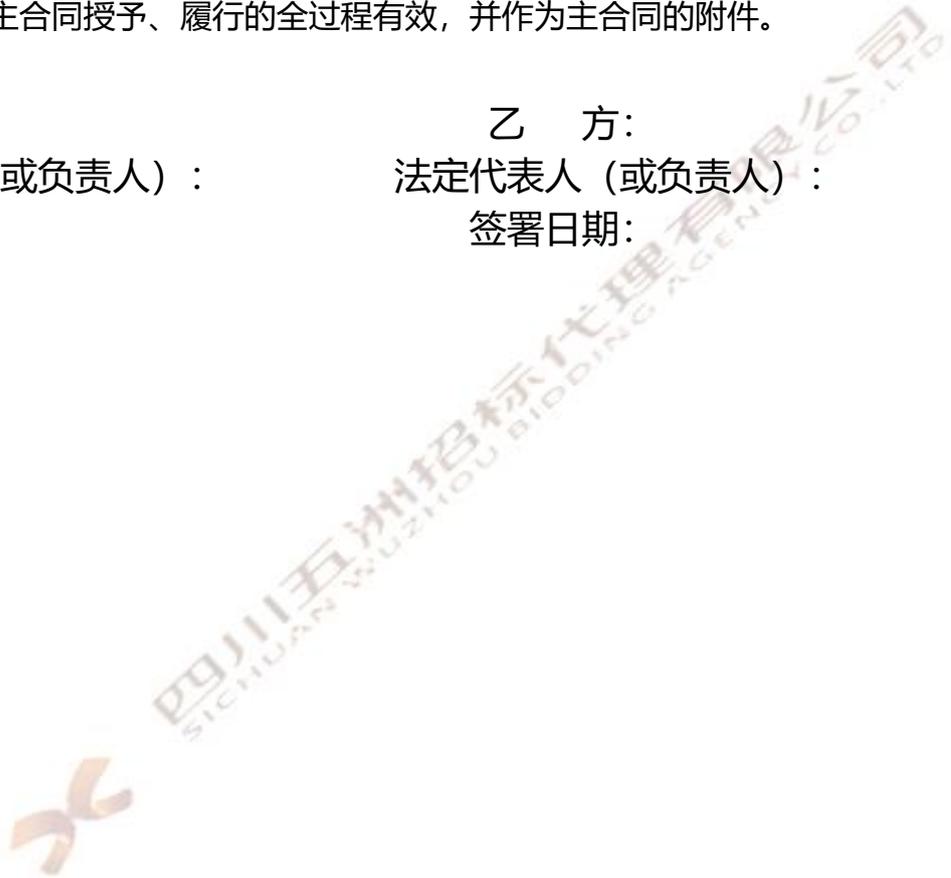
1.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本协议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署日期：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署日期：



附件五

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 医院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	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南街 16 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鉴于: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正在进行 XXXXXXXX 项目, 项目合同编号为 _____; 双方就该项目的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 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保密信息, 且该保密信息属甲方合法所有; 甲乙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经双方协商, 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是指:

- 1、技术信息:包括涉及甲方信息化建设中的技术信息, 包括软件技术、数据、配置参数、管理文件等;
- 2、人事信息:包括涉及甲方的人事档案、薪酬、及考核等人力资源管理信息;
- 3、医院运行信息: 包括涉及甲方业务运的各种信息, 医院经营方向、经营决策、定价政策以及内部掌握的合同、协议、项目方案等;
- 4、财务信息:包括涉及甲方的各项财务报表、成本及预算报告、员工工资等;
- 5、患者信息:包括涉及甲方门诊、住院患者的相关诊疗信息, 如患者基本信息、诊疗计划、病历信息、费用信息、处方、生物医疗数据等;
- 6、公司依照法律、法规或相关协议规定, 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保密义务

根据第一条定义的保密信息, 乙方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 1、乙方保证从甲方获取的保密信息仅用于双方合作有关的用途和目的。
- 2、乙方保证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 并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 3、乙方不得刺探与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保密信息。
- 4、不得向任何未经甲方授权的第三方提供甲方的保密信息。

- 5、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理甲方保密信息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未经甲方授权的第三方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
- 6、乙方向甲方提供从甲方获取的保密信息的保密密级及知悉来保密信息的范围,在乙方相关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相关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相关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 7、若乙方与第三方合并、被第三方兼并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将甲方的保密资料归还甲方,或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销毁;但如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可继续使用该保密信息。
- 8、如果乙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立即向甲方予以通报,以便甲方能以保密为抗辩理由或取得保护措施,并且应用尽适用法的所有程序来保护该保密信息。

第三条 非权利授予

任何保密信息的获得并不意味着授予乙方任何有关甲方所有的专利权或版权,也不意味着授予乙方有关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除了乙方有权为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第四条 知识产权

- 1、保密义务同样适用于有关未经注册或未被授予专利权的发明的文件和信息。
- 2、因对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的使用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决定其归属。

第五条 违约和赔偿

- 1、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及时通知甲方。
- 2、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法律责任、甲方名誉、经济损失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3、上述违约金数额并不影响受损害方向违约方要求损害赔偿。该等赔偿以受损实际遭受的损失为限。

第六条 保密信息的归还

在每一单独订立合同的项目终止之后，协议所涉及的由甲方送交给乙方的一切保密信息，无论是书面的书面的、电子的还是其他具体形式，以及乙方所作的复印件均需立即交还甲方，或者予以销毁，且有关销毁凭证应同时送交给甲方。

第七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解：有效期须在项目合同有效期的基础上延长一年)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甲乙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并按照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和仲裁程序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上述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仲裁裁决另有裁定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第十二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并盖公章起生效。

甲方：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日期：

日期：

附件一：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1. 输入网址：<https://www.zcygov.cn>
2. 选择与项目对应的行政区域如：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本级



3. 点击操作指南-供应商



首页 代理机构入驻 供应商入驻 操作指南

- ★ 代理机构
- ★ 供应商
- ★ 专家

政 电子化交易平台
全面上线

点击进入

4. 进入政采云供应商学习专题页面

(<https://edu.zcygov.cn/luban/xxzt-chengdu-gys?utm=a0017.b1347.c150.5.0917bc90b7bb11eb807c353645758db6>)

云采交易平台

成都政府采购云平台 供应商入驻学习专题

丰富的学习资源
帮您快速掌握全流程操作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相关规则

供应商在参加成都政府采购云平台业务前，需了解并遵守相关的管理规则，详细内容请点击查看相关内容

5. 供应商资讯服务渠道

供应商咨询服务渠道

平台相关的操作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政采云。

- 1. 供应商联络钉钉群：
 - ①群：31015419；②群：34165101；③群：34758509；④群：31765308；⑤群：33927752；⑥群：31927007；
 - ⑦群：32568251；⑧群：33782435
 - 2. 在线咨询采小蜜：
 - 点击成都政府采购云平台网页右侧小采【耳麦图标】咨询。
- [👉 点击咨询小采](#)



6. 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

第一步：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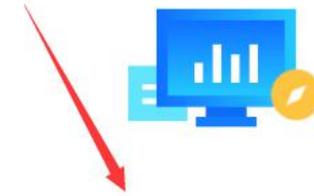
入驻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后，供应商才能参与成都项目采购业务
请参考下方操作指南，快速完成入驻



供应商注册操作指南



供应商配置管理操作指南



供应商入驻常见问题



7. 下载《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第二步：参与项目采购投标

供应商完成入驻后，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参考以下手册完成项目采购投标操作



[查看更多](#)

附件二：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文件

成财采〔2019〕17号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

— 1 —

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赓即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支持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现高效融资。

二、明确责任、压茬推进

市级各部门、单位即日起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涵盖市级确定的融资机构基础上明确融资机构名单，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优化服务、营造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宣传引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并将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信息反馈市财政局，为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附件：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19年2月26日



5/10

附件 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

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二章 融资优惠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三章 融资流程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 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 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 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 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第十四条 (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

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 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 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四、组织实施

(一) 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任务，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二) 融资机构选择

1. 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 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 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 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三) 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五、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

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5/10
JTD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财政局

2019年2月26日印发

成都市财政局文件

成财采发〔2020〕20号

成都市财政局 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 相关工作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和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及其实施方案等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积极营造政府采购领域优质营商环境，前期，我局在省财政厅确定的四川省首期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征集了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根据银行报名情况，现增补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招商银行成都

— 1 —

分行、广发银行成都分行、重庆银行成都分行、渤海银行成都分行等 5 家银行作为我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合作银行，请相关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为更好推进政策落实和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现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统一命名为“蓉采贷”，作为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享受“政采贷”政策支持统一标识，请各区（市）县财政部门，市级各部门、单位，相关银行规范使用。

二、“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详见附件）以及设在各区（市）县的支行，默认进入各区（市）县“蓉采贷”合作银行名单，无需重复征集。请各区（市）县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施方案，进一步做好“蓉采贷”政策的宣传和推进落实工作，为相关银行开展“蓉采贷”业务提供便利，积极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高效融资。

三、请市级各部门、单位积极支持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蓉采贷”政策，做好政策宣传、合同公开及备案、账户确认、资金支付等环节的支持和配合工作。

四、请相关银行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蓉采贷”业务数据（含各区（市）县支行）统一报送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人：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吴昊 联系电话：61882598；电子邮箱：cdsczjgc@163.com

附件：成都市“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名单



附件

成都市“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成都银行	中小企业部	028-87793283 028-86627320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六支行	小企业部	028-84521961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525254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63168277
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65193380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部	028-6959895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602907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金融部	028-85599425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5102180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部	028-866151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65008905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402100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87086226
广发银行成都分行	东大街支行	028-83318935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小微企业银行部	028-85341647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772083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财政局

2020年4月10日印发

— 4 —